
持續關連交易

A. 全面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租賃香港的辦公室

本公司（作為租戶）與連捷體育投資有限公司（「連捷體育」）（作為業主）於二零一六年〔●〕簽訂一份租賃協議（「香港辦公室租賃協議」），內容有關按年租金480,000港元（包括管理費、政府差餉及公用事業費）租出位於香港金鐘夏愨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6樓2601室的部分辦公室，建築面積約為773平方呎，由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不超過三年。

預期緊隨上市後，由董事許清流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連捷體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c)條，將成為許清流先生的聯繫人，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於上市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董事黃偉樑先生及許清流先生為連捷體育的董事。於上市後香港辦公室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香港辦公室租賃協議〔已經〕訂立，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一般商務條款，且持續關聯交易的條款（包括租金）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根據香港辦公室租賃協議應付的年度總金額不超過3百萬港元，概無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的上述租賃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及有關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香港辦公室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1)條項下股東批准、年度審核及所有披露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B. 未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供應麵粉的框架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間日常業務過程中，福建順成麵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順成麵業」）向福建親親及泉州親親供應麵粉。

為繼續上述麵粉供應安排，於二零一六年〔●〕，泉州親親與順成麵業訂立框架協議，載列主要條款規定於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不超過三年期間，向本集團成員公司供應麵粉。

持續關連交易

於最後可行日期，順成麵業由吳火爐先生、吳銀行先生（兩者均為本公司董事）以及彼等的家族成員擁有超過50%權益。緊隨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2)(b)條，順成麵業將成為吳火爐先生及吳銀行先生的聯繫人，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於上市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因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主要條款

除非泉州親親或順成麵業以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否則框架協議期限為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根據框架協議，順成麵業將在框架協議期限內，根據本集團發出的採購訂單及根據框架協議的條款，向本集團成員公司供應麵粉。

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與順成麵業將根據框架協議的條款就彼此之間進行的各項交易另行訂立合約。有關條款及據此應付的對價將按個別情況經公平磋商協定，並在符合一般商務條款的情況下在訂單中列明，在本集團看來，須較本集團可自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獲得的條款及對價更有利。具體來說，本集團將在計及麵粉供應的質素、可靠性及交付時間表後，就管理層定期檢討尋求具競爭力的報價（包括對市場上最少兩家獨立供應商的價格進行比較），以確保與順成麵業之間的交易公平合理並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者具有可比性。採購價一般須於收取發票後十天內予以支付。

定價政策

本集團將定期向順成麵業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索取同類麵粉（訂購量不重大者除外）的報價。本集團的政策為向至少兩家供應商索取報價。獲得報價後，本集團將比較順成麵業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價格及其他標準（如滿足本集團交付時間表的能力及麵粉的質素），以確保順成麵業將提供較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更有利的條款。

為維護本集團的利益，僅當有關供選擇的標準達到要求時，本公司方才向順成麵業要求購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會予以充分記錄，包括但不限於釐定的價格及交易金額。鑒於管理層將定期檢討定價政策及順成麵業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報價，董事認為應採取適當的程序以確保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一般商務條款及不損害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持續關連交易

過往數據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順成麵業向本集團供應麵粉的年度總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金額	人民幣6.8百萬元	人民幣6.3百萬元	人民幣4.3百萬元

年度上限及釐定年度上限的基準

預期本集團就框架協議應付的年度總金額最多將不超過以下所載的金額（「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金額	人民幣6.8百萬元	人民幣7.7百萬元	人民幣9.0百萬元

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年度上限乃經參考(i)相同類別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ii)本集團的需求預期增加（鑒於預估本集團業務活動將增長及預期生產計劃）、(iii)麵粉的價格預期上升、(iv)預期整體通脹數據及(v)麵粉的儲存及運輸成本增加後得出。

上市規則涵義

就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各年度上限而言，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將超過0.1%而悉數低於5%，於上市後，該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董事批准規定。

董事確認書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i)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經〕及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一般商務條款，且持續關聯交易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該等交易的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就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獨家保薦人同意董事的上述觀點。

持續關連交易

申請豁免

鑒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進行，董事認為，於各交易發生時，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遵守公告規定將不切實際而難免繁瑣，並將使本公司產生不必要的行政費用。因此，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公告規定，惟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年度上限不得超過上文所載相關年度上限。除獲聯交所〔豁免〕而無須嚴格遵守的公告規定外，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適用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規定。